

●“关爱成长·呵护未来”世界儿童日系列报道之二

少年诈骗：缺失的底线

新闻眼

◆他们利用购买的手机号码在企业微信上注册账号，并统一包装成成功人士人设，以中年女性为诈骗目标，将胶原蛋白饮品宣传成具有美颜功效的保健品，诱骗他人投资成为代理商或购买产品。

◆“我们通过训诫、法治教育基地参观、志愿服务等‘警示性教育’，从物理和心理上帮助其与不良社交圈进行彻底切割，更换联系方式、卸载违规App，从根本上清除诱导环境。”



□本报记者 何慧敏
见习记者 谢思琪 王岚芳
王诗雅

“我后来知道他们是让我去诈骗，这样来钱快，我缺钱”“我又没骗他们，是他们自己傻”……面对检察官的讯问，一起未成年诈骗案件的主犯小磊（化名）说。被抓获前，小磊纠集多名未成年人合伙诈骗。然而，在他眼里，这不过是一种“谋生方式”。

近年来，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，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呈现高发态势，其中涉未成年诈骗案件数量不断上升。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《检察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工作情况（2023年）》披露，涉电诈犯罪开始向未成年人群胎渗透，未成年人涉罪人数同比大幅上升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在越来越多的案件中，未成年人参与程度加深。不少涉罪未成年缺乏法律红线意识和道德底线意识，甚至成为主谋。原本纯真的孩子缘何走上诈骗道路？如何有效预防、挽救参与实施诈骗的未成年人？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。

编织骗局的少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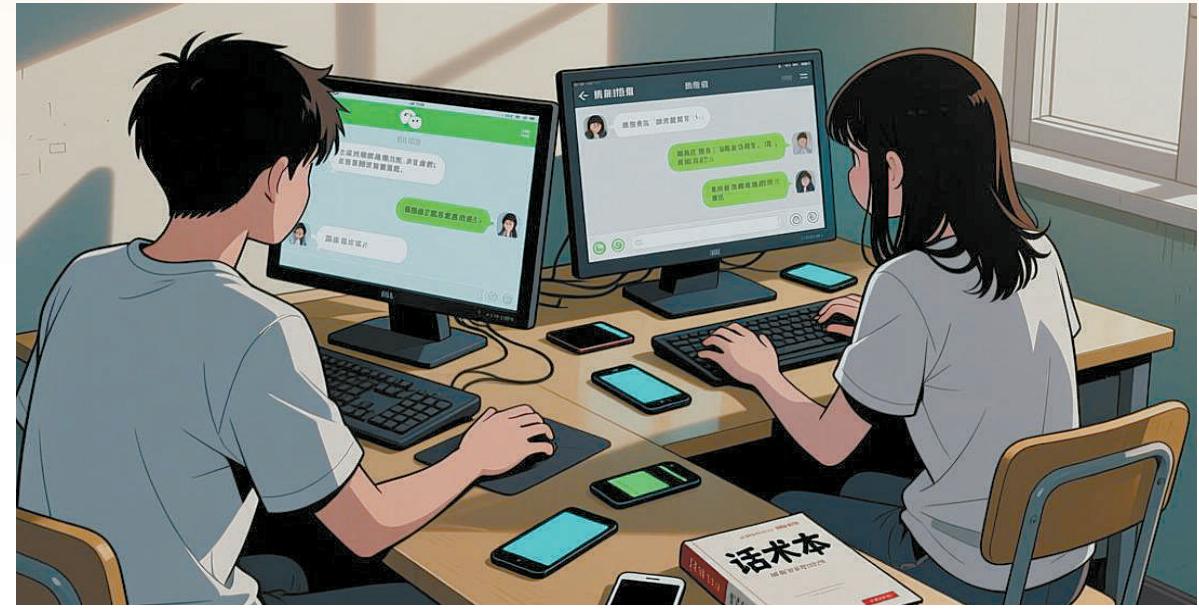
“不好意思，我在蛋糕店工作刚下班。”见到匆匆赶来的小田（化名），记者很难想象，眼前这个有礼貌又很温柔的女孩，曾是一个诈骗团伙的成员，作案时，她仅17岁。

“我是经过招聘流程进去的，一开始我也不知道是诈骗，以为就是打打电话。后来看到厚厚的话本，才意识到是诈骗。”回想当初加入诈骗团伙的动因，小田觉得，除了被骗，再就是“缺钱”。

小田中专毕业后离开家独自在福建福州打工。房租、生活支出的压力，让小田迫切想找到一份稳定的工作。某招聘软件上一家贸易公司招聘“话务员”岗位因为薪酬可观，很快吸引了小田，通过面试后，她被分配到单独的小组工作。

然而，这份工作可“不一般”。“要我们假扮成功人士陪人聊天，然后劝客户买美容产品。”事实上，所谓的美容产品，不过是三无伪劣商品。2021年5月，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受理该诈骗案，到案犯罪嫌疑人70余人，涉案金额高达2000余万元。

其实，早在参加培训的时候，小田就发现自己可能进入诈骗窝点。但即使知道



(漫画由AI生成 王凤宇制作)

在骗人，心有不甘的她，还是为了拿到工资多待了一段时间，直到被警方抓获。

同样陷在诈骗旋涡里走不出来的，还有16岁的小君（化名）。不同于小田，他已经成为一个诈骗团伙的“头头”。

在小君成立自己的“工作室”之前，他先是被朋友拉去做保健品诈骗。该团伙被查获后，作为“漏网之鱼”的小君不仅没有因此敬畏法律，反而想自立门户，东山再起。

“今年头谁不骗人，能赚钱就行。”惯了依靠诈骗“日进斗金”的小君，一心只想赚快钱，便和同伙大彭（化名）开始“招兵买马”。他们利用购买的手机号码在企业微信上注册账号，并统一包装成“张力”的成功人士人设，以中年女性为诈骗目标，将胶原蛋白饮品宣传成具有美颜功效的保健品，诱骗他人投资成为代理商或购买产品。2023年5月至7月，该团伙发送诈骗信息29万余条，骗取35名被害人共计43万余元。

记者发现，不少涉诈的未成年人有较高的物质需求，但自身能力又无法满足。“家里给的钱根本不够生活的。”小磊在接受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检察院检察官王静讯问时表示，要想独立生活，必须有钱，诈骗是来钱最快的方式。2022年开始，小磊等4名未成年人组织22名未成年人、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参与“抢包”诈骗。具体来说，诱骗被害人在微信群中以发红包形式支付费用，小磊等人担任抢包手，在微信群抢红包，再将钱转账给诈骗分子赚取佣金，共诈骗1700余名被害人235万余元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，王静发现，小磊团伙中的未成年人均有高消费习惯。“去酒吧喝酒，买游戏装备，有人甚至一天花1万元。”沉迷于花天酒地的小磊，为了挣快钱，走上了犯罪道路。

断裂的诚信红线

父母直到警方通知才知晓。17岁就离家的她，早已和父母“形同陌路”。小磊的父母也早早离开了，家中只有爷爷，他中专仅读了一年后便辍学混社会了。

“家庭因素是未成年人犯罪的一个重要因素，犯罪家庭（家庭成员有犯罪行为）、缺损家庭（如单亲、离异、父母双方或一方外出务工等）、问题家庭（家庭成员关系不睦、虐待、教育方式不当、不关注子女等）对未成年人有重大消蚀影响。”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、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于国且表示。

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讲师张丽霞认为，很多父母无暇或者无力管教，将管教停留在口头催促上，实际监护缺失，未成年人可能会在心理上产生孤独感、无助感和被抛弃感，容易受到欺诈团伙的诱骗和操纵，从而参与诈骗犯罪。

在涉未成年人诈骗犯罪中，“拉帮结伙”也是比较明显的特征。记者发现，犯罪团伙扩大的一个重要因素，便是朋辈模仿效应。“未成年人在成长过程中，朋友和同伴变得尤为重要，他们不断将自己与他人进行比较，以确定自己的行为是否适当。当某一行为在同伴群体中流行时，青少年往往也会跟着做。”张丽霞阐释道。

“我们可以出去骗点钱，大家一起花。”2022年1月至6月，小蔡（化名）伙同5名未满18周岁的朋友，以赠送游戏皮肤为诱饵，骗取多名未成年被害人15万元。“少年老板”小君，亦是通过小圈子拉帮结伙作案，其中大部分参与者为其原先学校的同学。小磊的“抢包”诈骗团伙，同样是由发小、同学、同学女友等组成。

于国且对此表示，在同辈团体中，未成年人不仅互相学习，逃避打击，还会互相支持，找到在家庭、学校中无法找到的归属感、受重视感，并淡化犯罪后的负罪心理和减轻遭受刑罚处罚的担忧，从而强加其犯罪行为。

此外，网上各种良莠不齐的信息，也影响着他们的价值排序。

“很多夜店一掷千金、‘富二代’的日常生活短视频都有唯金钱论的导向，容易让孩子形成错误的价值观。”王静告诉记者，在调查“抢包”诈骗案涉案未成年社交媒体时，发现很多孩子都喜欢浏览、发布奢侈品等炫富图片和视频。“炫富、打赏、旅游、高消费等网络信息容易让未成年人产生通过诈骗赚快钱的想法。”于国且说。

技术含量低，收益快、容易隐匿的诈骗犯罪，成为很多涉罪未成年人的“第一选择”。

“我们从小就被教育，诚信立身，不能当骗子，这其实就是从小建立的是非观，它就像一条不能突破的底线，在面临诱惑、选择时帮助你进行价值排序。然而，很多涉罪未成年人心中的红线没有建立起来，认为赚钱比什么都重要，容易滑向犯罪深渊。”王静认为。

所有野生动物资源均属国家所有。即便是猎捕野猪这类不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，也不能随心所欲、任意为之，必须严格遵循法律规定。

法眼观察

□于潇

近日，一种以无人机猎杀，一网打尽，连幼崽也难以幸免。与此同时，相关猎杀视频在短视频平台传播，不少人用直播的方式展示自己的狩猎过程。而购买猎杀所用的工具，不需要任何资质，只需25元即可配齐全套投掷金属箭等利器（据11月18日《新京报》）。自2023年6月野猪被移出“三有”保护动物名录之后，各地陆续出现“打野猪热”，且捕猎手段日趨多样，其中无人机猎杀因“高科技、高效率”而迅速流行。有些地区的护农队队员使用这种方式猎杀野猪、保护农田。据了解，这种捕猎方式可谓残忍——无人机搭载的金属箭，从高空投射可瞬间贯穿猎物躯体，导致动物失血过多死亡，且猎杀者通常会连续投射多次，部分箭头会残留在猎物体内。

虽然从某种程度上来说，无人机猎杀野猪能够缓解野猪泛滥对农田的破坏，保障农户的生计安全，但同时也暴露出严重的安全隐患。实际操作中，有人并非护农队队员，却私自运用无人机狩猎方式捕杀野猪；还有人为了寻求刺激，使用无人机对家畜甚至一些国家保护动物进行无差别射杀；更有甚者，把人误当成野猪进行射击，差一点儿酿成悲剧。如此情形，若不严加管控，不仅会破坏生态平衡，还可能引发严重的安全事故。

事实上，野猪被移除“三有”名录，只是解除了对它的“普遍保护”，但这并不意味着对狩猎“全面放开”。野猪作为一种重要的野生动物资源，在生态系统中仍然扮演着重要角色，也依然受到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保护。未经许可，以任何理由对野猪开展主动猎杀行为，不仅背离了野生动物“保护优先”原则，还可能涉嫌违法犯罪。

不妨看看相关法律与政策规定。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，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、规范利用、严格监管的原则；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（渔）区、禁猎（渔）期内，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；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捕鸟网、地枪、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，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。国家林草局印发的《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》指出，对法律规定保护范围之外的野生动物，可在自然保护地、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以外依据猎捕方案积极开展猎捕活动，但猎捕人员和组织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法律禁止的工具和方法。由此不难得出，所有野生动物资源均属国家所有，即便是猎捕野猪这类不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，也不能随心所欲、任意为之，必须严格遵循法律规定——不能在自然保护地、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猎捕，且须遵守禁猎区、禁猎期、禁用工具等规定，禁止随意捕杀或食用。

即使在野猪致害频发的当下，其数量调控和防控工作仍然不能由群众自发解决、随意猎杀。针对流量卖点的短视频以及违法捕猎工具，有必要进行全面监管，推动树立正确的野生动物保护观念。而对于野猪多与少的控制，仍然有必要坚持猎捕管理的官方性——官方制定猎捕数量、官方招募猎手、官方许可工具，确保有计划地开展野猪猎捕活动，防止个人随意猎杀。

（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。投稿邮箱：pin-guun109@jcrb.com）

没了『三有』头衔的野猪也不能随意猎杀

云南省委原常委、省政府原副省长李石松受贿案一审宣判

非法收受财物1亿余元 被判有期徒刑十五年

新华社贵阳11月18日电 2025年11月18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云南省委原常委、省政府原副省长李石松受贿案，对被告人李石松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；对追缴在案的李石松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，不足部分继续追缴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05年1月至2024年3月，被告人李石松利用担任云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副处长、处长，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、副秘书长，云南省红河州委常委、州委副书记，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、主任，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、厅长，云南省曲靖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，云南省委常委、曲靖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、工程承揽、职务提拔等事项上提供帮助，直接或者通过他人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，共计价值人民币1.02亿元。

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被告人李石松的行为构成受贿罪。李石松受贿数额特别巨大，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。鉴于李石松有重大立功表现，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；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受贿事实；认罪悔罪，积极退赃，赃款赃物大部分已追缴，其中李石松实际所得已全部追缴，具有法定、酌定从轻、减轻处罚情节，可对其依法减轻处罚。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据悉，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。庭审中，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，被告人李石松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，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，李石松进行了最后陈述，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四十余人旁听了庭审。

与法治同行 与时代共进

2026年《检察日报》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



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

邮发代号：1-154

全年订价398元

广告